

#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收费〔2024〕155号

## 关于重新发布我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 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制定唐河县人民医院院内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服务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规定，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经县发改委价审委员会研究同意，你院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继续按照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唐河县人民医

院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费标准的批复》(唐市监〔2021〕18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次发布的收费标准有效期二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主动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该院相关的财务成本、运行数据等资料,进行成本监审,核定价格。

你院在具体收费中应做到宣传解释工作,以取得停放车主的理解和支持。

附件:关于对唐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费标准的批复(唐市监〔2021〕18号)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印制

(共印6份)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唐市监〔2021〕18号

## 关于对唐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 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县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制定唐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河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豫发改收费〔2005〕188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关于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车辆临时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宛价〔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经市场监管局价审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唐河县人民医院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请遵照执行。

根据豫发改收费〔2005〕1881号文件规定，唐河县人民医

院停车场收费属政府定价范围。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按不同车辆类型实行计次收费或计时收费。

### 一、车辆停放看管服务收费标准

1、计次停车场收费标准：两轮电动车、两轮摩托车 1 元/辆次；三轮电动车、三轮摩托车 2 元/辆次。

2、计时停车场汽车(含四轮电动车)收费标准：停放时间在半小时以内不收费；半小时-2 小时 2 元；2 小时-4 小时 3 元；4 小时-8 小时 4 元；8 小时-12 小时 5 元；过夜车 5 元；全天停放 10 元。超过 24 小时另计。

实行计时收费的临时停车场，必须配置合格的电子计时收费管理系统。

### 二、属下列情况的免收临时停车看管服务费

- 1、进入计时收费停车场停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的；
- 2、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以及殡葬车、残疾人专用等特种车辆。

### 三、车辆临时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电子计时系统管理

实行电子计时系统收费停车场收费时应提供停放车辆车牌及停放时长信息。

停车场收取停放服务费使用税务部门的合法票据、收费不给付合法票据的，车辆停放人有权拒付看管服务费。

### 四、所有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必须执行明码标价

经营者在收费地点或车辆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经营者名称、停车场位置、批准文号、场地服务内容、车辆类型、计费单位、收费标准、定价形式、存放时限、

行业主管单位和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以及“12315”举报电话等。

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式样及内容须报经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

#### 五、停车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 1、属于政府定价范围的停车场，经营者擅自定价、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2、经营者超范围收费的；
- 3、经营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本批复有效期三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时反馈并据实调整。停车场明码标价牌式样及内容须报经县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监制。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